



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文件

内消〔2019〕49号

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消防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消防救援支队：

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19〕34号）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和消防救援局《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消〔2019〕241号）等要求，总队决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，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区消防救援机构对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遵守消

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使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信息系统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。除查处举报投诉、办理转办交办事项等特殊情形外，所有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均应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进行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全面应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信息系统。10月1日前，全区各盟市支队、旗县市区大队要通过国家标准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信息系统，制定检查任务，随机生成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，及时公开抽查检查结果，实现消防监督全程留痕、责任可追溯。要切实做好一线监督检查人员的实际操作应用培训工作，必要时可选派具体操作人员到赤峰市、巴彦淖尔市支队跟班学习，杜绝由于学习不深不细造成系统录入错误、违规录入等现象。在后续应用中，各支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对系统进行个性化改造。

（二）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总队依据法律法规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随机抽查的事项、依据、内容、主体、对象、方式、比例、频次等内容。各盟市支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，对总队建立的抽查事项清单进行补充完善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依据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、机构职能转变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各盟市

支队要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各层级、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涵盖全部被监管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，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和“九小场所”等。要充分利用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的市场主体名录库和其他部门对象库，采取1名消防监督员带领消防文员、市场监管员、派出所民警的“1+3”工作模式，对其数据进行核查、清洗，通过分类标注、批量导入等方式，建立消防检查对象“专业库”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涵盖所有具有执法资格的消防救援人员，并按照岗位、职务、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。要根据职务、岗位等设置不同的抽取比例，专职消防监督员的抽取比例要高于其他岗位人员。要合理搭配主办、协办人员，提高检查专业性。对执法人员较少的地方，可以实施跨区域联合抽查，由支队统筹抽取执法检查人员；对不能实现人员随机抽取的，可只对检查对象进行随机抽取。

（四）合理制定监督抽查计划。各盟市支队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检查对象、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，结合监管重点、风险点、行业领域特点，制定本辖区年度监督抽查计划。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根据年度监督抽查计划，每月明确下月抽查计划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通过微信、公众号或政府协同监管平台等途径提前向社会公示。要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，按照规定实施；没有规定的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区域实际情况确定，

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避免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对重点行业领域，或者有多次被举报投诉以及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检查对象，可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，或采取专项检查的方式，开展针对性的检查指导；对风险较低的领域，或者守法守信记录良好的检查对象，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（五）科学实施抽查检查。各盟市支队要综合考虑检查对象履行消防安全职责、消防安全风险、消防安全信用等因素，对检查对象抽查频次或抽查概率实行浮动管理。检查对象抽查频次原则上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年内（自然年）不超过两次（不含监督复查），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。检查对象抽取过程要公开透明，视情况可以邀请廉政监督员、企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闻媒体等对抽取过程进行实时监督，做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、责任可追溯。当执法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回避。对特定领域的抽查，可以吸收科研院所、专家学者或专家组成员参与，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，满足专业性检查需要。实行跨行政区域检查的，由总队或盟市支队级统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跨行政区域检查的法律文书由具有管辖权的消防救援机构作出。

（六）加强抽查结果公示运用。要规范结果处理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检查对象守法自觉性。要强化结果公开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计划

和抽查结果，扩大警示教育的效果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对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事项，要依法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和范围。要注重结果分析，建立综合分析研判制度，加强抽查结果的收集汇总和统计整理，通过数据监测、挖掘和比对分析，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、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化解。

（七）主动对接其他政务信息系统。要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消防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手段，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计划、抽查结果。要主动融入政府协同监管平台，年底前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信息系统与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、实现数据交换等功能。要积极对接发展改革部门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健全和完善诚信档案和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实现对消防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工作作为深化消防执法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提升“放管服”成效的重大政治任务，作为对支队、大队领导干部履职能力的现实检验。各盟市支队、旗县大队行政主官是第一责任人，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安排专项经费，认真开展系统数据核查、运行环境部署、个性化升级、运行维护、宣传培训等工作。

二是落实工作责任。各部门要通力协作、形成合力，全面推

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模式改革。防火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加强统筹协调，会同其他部门共同推进；信通部门要做好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，成立运维保障团队，确保系统长期平稳运行；财务、审计部门要在经费、采购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三是广泛宣传培训。公开发布《关于实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消防监管的公告》，在主流媒体大张旗鼓地宣传报道，让社会单位和人民群众了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要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相关政策法规、方式方法、社会效果的宣传引导，努力形成企业自律、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。要开展分级分层培训，通过集中授课、以会代训、经验交流等方式，切实提高执法人员履职能力水平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全面落实。

四是加强督导考核。总队将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纳入重点督办事项和支队级领导班子考评内容，党委成员按联系点分工，捆绑落实帮扶责任，对到期完不成推广任务或工作不力的单位，严肃问责。各盟市支队也要建立定期检查通报制度，对完成任务好的，给予表扬和鼓励；对未履行、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职责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

2019年9月30日

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

2019年9月30日印发